

第十二章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第一节 一 设置中央点票站

12.1 点票工作集中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五楼 F 及 G 展览厅的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站内设有指定区域，供候选人、其代理人 and 助理观看点票进行，另设有指定区域供选举委员观看点票，并设有公众席，让市民观看点票。假如中央点票站的公众席满座，市民会获安排到会展四楼君爵厅内预留的公众席，通过电视直播，观看点票过程。另预留了三个房间，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专用。中央点票站亦安装了大型投影屏幕，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另外，中央点票站内预留了传媒工作区，方便传媒报道中央点票过程和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点票站内并设有采访专区，供候任行政长官、其他两名候选人和选管会主席在公布选举结果后会见传媒之用。

第二节 一 点票安排

12.2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两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中央点票站。没有投票人在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投票，该专用投票站的空投票箱亦运往中央点票站开启。

12.3 点票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进行。他们在点票枱四周的禁区外观看点票过程。选举主任在点票区内拆除封条及开启投票箱，过程由所有在场人士见证。

12.4 点票站工作人员按照选民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放入枱上不同的透明胶箱，并把明显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交予点票主任(点票主任即原来的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其后把这些选票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投票箱内共有 75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所有这些明显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第三节 一 裁定问题选票

12.5 在投票箱内的选票中，有八张被认为是问题选票。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郑佩兰女士的陪同下，选举主任于所有聚集在枱前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在裁决过程中，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检视起见，每张问题选票均以实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结果，有七张选票被裁定无效，因此不获点算，一张则被裁定有效，会获点算。之后，所有有效选票均获点算，包括该张较早前被认为有问题，但经选举主任裁定为有效的选票。

第四节 一点票结果

12.6 在点票结束时，有关人员根据投选个别候选人所有的有效选票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核实选票结算表。选票结算表经核实后，选举主任通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候选人</u>	<u>取得的有效选票数目</u>
1 号候选人—梁振英先生	689
2 号候选人—何俊仁先生	76
3 号候选人—唐英年先生	285

12.7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因此选举主任公开宣布选举结果。点票工作在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左右展开，在中午十二时三十四分完成。投票结束后约需一小时三十四分得出选举结果。选举主任约于中午十二时三十五分正式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梁振英先生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即 689 票)，选举主任宣布梁先生当选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投票当日，无须启动任何应急计划。

12.8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整体分析，载于附录十。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12.9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到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和取得最新情况的第一手资讯。在第一轮投票的投票时间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七时三十分抵达主投票站巡视，以确保选举的准备工作妥为进行，然后会见传媒。委员陈志辉教授随后巡视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约上午十时十五分，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观看投票。在投票结束后，约于上午十一时五十分，选举主任在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常任秘书长的协助下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之后开始点票。

12.10 在三名候选人会见传媒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下午三时左右在中央点票站采访专区与传媒会面。主席表示，选管会满意是次选举是按照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主席并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得以顺利完成。